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09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學經歷表1份
(6282896_108009258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增列王棟樑、謝宗榮等2名土木技師辦理「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諮詢委員一案，本局同意核備，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8年8月5日(108)省土技字第4214號函。
- 二、按「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4點第1項第12款規定，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第2點規定實際工程10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案內王棟樑、謝宗榮等2名土木技師既經貴公會審查確認符合前開資格，本局同意核備。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檢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次增列「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學經歷表1份（如附件）轉知會員參考。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



件) 電 2019/08/31 文
交 11:51 換 章



裝

訂

線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參加「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人力庫登記表

會員證號：03707	姓名：王棟樑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碩士	現職：和越營造(股)公司-主任技師	
經 歷		
一、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二、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大陸工程(股)公司 94/05~96/06-台北市捷運信義線 CR580A 區段標(信義路二段到四段)-捷運工程含大安森林站體建築工程。 ² ● 建國工程(股)公司 97/03~97/05-新北市淡水區-甲山林水公園社區。 ● 欣峰營造(股)公司 100/01~103/12-大安十二富(台北市大安區樂業街 109 號)。 ⁴ ● 欣峰營造(股)公司 100/01~103/12-信義 W 會館(台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9 巷 6 號)。		
三、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 德杰企業集團 82/07~87/06-松石雲台大樓(台北市同德街 6、8、10 號)，地下二層地上十七層。 ● 德杰企業集團 82/07~87/06-桃園春天百貨大樓(桃園市中華路 1 號)，地下五層地上十七層。 ⁵		
四、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德杰企業集團 82/07~87/06-明德春天百貨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地下五層，地上六層。		
五、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六、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七、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德杰企業集團 82/07~87/06-紐約紐約百貨大樓(台北市松壽路 12 號)。 ● 太裕營造(股)公司 97/05~97/08-鄉林陽明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士林區基河路(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722、723、724 地號))。		
八、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九、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 祥銘營造(股)公司 104/02~108/07 迄今-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31 號新建大樓。 ⁴		
十、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台北縣政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十一、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測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元系統者。		

※本表至少填寫上列四項經歷，每項經歷至少填寫乙案。

王棟樑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參加「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人力庫登記表

會員證號：1929	姓名：謝宗榮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現職：泰安土木結構大地聯合技師事務所		
經 歷		
一、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暨水土保持計畫(基地申請開發面積 13.968866 公頃)(103/10~106/06) 3		
二、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 887 地號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建物(開挖深度地表下 16.65 公尺)(105/11~106/06)		
● 萬祥大廈大安區仁愛段興建大樓基地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建物(開挖深度地表下 15.3 公尺)(093/11~095/12) 2		
三、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 蘆洲保佑段 7 地號基地面積 29205.25 m ²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3 層，地上 20 至 24 層。(099/10~101/12) ✓		
● 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段 183 等 21 筆地號基地興建地上 23 層地下 5 層(100/05~101/07)		
●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29 等 10 筆地號基地新建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之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102/01~103/02)。		
四、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五、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六、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 台中裕大花園專案基地加勁 A 區邊坡變更設計複核與補充分析(邊坡擋土結構物牆高 30m)(102/05~105/12)		
● 基隆大水窟土方資源場暨擁恆園區護坡工程施工監測與穩定評估(滯洪池暨園區護坡工程總高度 35m 以上)(087/04~104/10)		
● 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暨水土保持計畫(基地申請開發面積 13.968866 公頃)(邊坡擋土牆最高 10m)(103/10~106/06)		
七、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八、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九、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493-2 等三筆地號工程樓板拆除及回填對捷運松山線設施影響分析評估(基地下方有捷運松山線通過)(105/10~106/06)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暨跨堤平台廣場規劃案(基地下方有捷運中和線通過)(097/10~098/06)		
十、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台北縣政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十一、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測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元系統者。		

※本表至少填寫上列四項經歷，每項經歷至少填寫乙案。